

齊世英與逆勢而為的《時與潮》雜誌 (1959-1967)

邱家宜^{*}

投稿日期：102 年 10 月 17 日；通過日期：103 年 1 月 3 日。

^{*} 東海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e-mail: eve59.chiu@msa.hinet.net。

《摘要》

齊世英先生在 1959 到 1967 年間在台灣創辦的《時與潮》雜誌與他在台灣的政治活動表裡呼應。本文一方面整理《時與潮》雜誌各階段言論的主要重點，對照當時台灣政治社會狀況，凸顯《時與潮》鼓吹民主法治、言論自由的一貫性；另方面則從其生命史追溯，探討曾是國民黨中堅幹部的齊世英，何以會投入與國民黨對抗的新黨運動，並成為後來黨外運動最早一批的外省籍參與者。齊世英與其所辦的《時與潮》雜誌，與雷震及其創辦的《自由中國》，以及這兩個刊物的讀者，都共享一特定的「感知結構」，雖一度沉潛，卻在 20 年後再度浮現成為主流。

關鍵詞：時與潮、感知結構、新黨、雷震案、齊世英、黨外

壹、為什麼要研究《時與潮》：一個 Carey 式的提問

新聞史家 James Carey 在他的〈新聞史的問題〉（The problem of journalism history）一文中指出，新聞史是一種文化史（cultural history），而文化史的任務是要還原過往的想像形式與歷史意識，其目的不僅是心理學上所說的，傾向以個體為單位的「認知」（cognition），更是英國文化史學者 Raymond Williams 所揭示的，社會的整體「感知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 Carey, 1974, p. 90）。「感知結構」理論的提出，是一個原創性的嘗試，Williams 費力所界定出的這個概念，在他的相關研究中是具有方法論意義的。他曾指出，「方法論的來說，『感知結構』是為了理解這些元素以及其如何關聯於普遍性的或特定的時代，而必須互動的進行證據還原，所作的一種文化的假設（cultural hypothesis）」（Williams, 1977, pp. 132-133）。簡單地說，「感知結構」是一個社會、一個時代的文化，其為當時整體社會所共同分享，也是社會所賴以溝通及人們相互理解的基礎（Williams, 1975, p. 48）。¹

Carey 在 1974 年提出這樣的理論主張，旨在超越當時在新聞史研究中位居主流地位的以新聞（報）業的發展是一個從傳統社會演進到現代化社會的進步「輝格史觀」（a Whig interpretation of journalism history），他認為在「輝格史觀」的框架限制之下，再多的歷史研究並不會告訴我們更多。為了讓新聞史研究重新獲得活水，他強調除了要有新的材料，還必須有新的觀點（fresh perspectives; Carey, 1974, p. 88），而他所追求的新觀點，就是要探究如何從當時的報刊（press）中，找出作者與讀者共享的那種「感知結構」。他對當時流行的「報業四種理

論」不完全同意 (Siebert, Peterson & Schramm, 1956)，認為此說雖也試圖將自由主義、馬克思主義等普遍性的意識模式 (patterns of consciousness) 與報業組織型態、新聞呈現方式以及對自由與權利的界定等層面做鍵結 (institutionalized)，但卻無法解釋知識小圈圈裡的意識如何分享成為廣大群眾的意識，又如何逐漸民主化的過程 (Carey, 1974, p. 93)。

如果繼續延伸這個 Carey 式的問題意識，我們必須追問，一個具有一定讀者 (觀眾) 基礎的新聞媒體的內容呈現，關乎作者與讀者兩造，兩者間必然存在著某種聯繫與呼應，雖不是直接面對面對話，但對彼此必然有著一定的想像，與一種共同分享的視域與關心，即一種類似 Raymond Williams 所說的「感知結構」。作者假設他所提供的內容，是讀者需要或感興趣的；讀者假設作者是擁有可靠消息來源，其所提供訊息，足以做為理解周遭環境參考，其立論與說理，可以做為思考及判斷時事之參考。如同本文所要研究的，1959 年到 1967 年間出現於台灣社會的《時與潮》雜誌，在其作者與讀者間必然存在某種共同的關心，而這個共同的關心導因於作者與讀者都面臨相同的社會環境、政治事件、價值探索或認同焦慮。

而相較於讀者傾向被動接受，作者的主動性更強些。新聞產製者 (報人、記者、編輯) 並不只是被動「反映」某些共同的意識與「感知結構」，他們還扮演「建構」此共同意識的主動角色。Carey (1974, p. 92) 曾舉美國的黑人媒體研究為例，「我們研究黑人媒體不只為其反應了黑人意識，或將其作為黑人社會史的素材，黑人意識是被『鍛造』 (forged) 進入黑人媒體的」。² 如果把 Carey 這個對「黑權」媒體的描述用在《時與潮》雜誌上，我們可以說，該雜誌的作者們 (在本文中以其創辦人齊世英為代表) 不只「反映」台灣社會當時某種共同的意識與

「感知結構」，同時還對建構這個「感知結構」具有貢獻，尤其是當這個「感知結構」的內容對該社會來說，屬於不同於過去傳統的新興面向時。

歷史研究的最大限制往往在於我們只能研究說了話、寫了字，並且資料獲得了保存的那一邊。「感知結構」這個「文化假設」的提出，有助新聞史研究者進取地跨越傳統歷史研究藩籬，透過對作者生命史、內心世界、社會行動的理解及詮釋，與對報刊內容的分析與檢視，還原其所處的歷史環境，以及其與廣大讀者所共享的「感知結構」，並在面對當代情狀時，試著回答「我們何以來到此處？」這個基本的問題。

貳、《時與潮》的歷史與在台復刊的始末

一、大陸時期的《時與潮》

《時與潮》最早於 1938 年以半月刊型態創刊於漢口，後隨戰勢遷往重慶，創辦人是國民黨籍的東北要人齊世英（1899-1987 年），實際負責編務的，則是他所培植、關照的一批東北青年。當時正值中國對日抗戰，這本譯介世界潮流新知、報導國際動態的刊物在當時讀物缺乏的西南大後方廣受歡迎，很多機關學校軍隊團體講解國際時事時，常從中取材（齊世英，1959，頁 5）。雜誌銷量雖不小，但戰時艱困，財務僅勉強維持，也曾接受過國民政府中宣部的補助，但時間很短，金額也不大。

對日戰爭結束後《時與潮》繼續出刊，卻因國共內戰繼起，雜誌社遷至上海，內容雖獲得充實，但因為交通阻隔，發行反較戰時減少。1949 年 1 月 27 日，《時與潮》雜誌總編輯鄧蓮溪從上海搭乘太平輪前

往台灣途中沈船喪生，上海隨即陷共，《時與潮》也被迫停刊。國府遷台後，齊世英擔任遼寧省立委，一度想在香港把《時與潮》復刊，後因沒有資金，又擔任國府中央民代不宜久留香港而作罷。1950 年一度在台灣辦妥發行登記，但因為條件不足而未付諸實行；1954 年再想復刊時，卻不獲准許（齊世英，1959，頁 6），直到 5 年後才得以在台復刊，由其從事新聞工作的長子齊振一掛名擔任發行人。由於當時齊世英的在野身分，以及《時與潮》言論屢屢挑戰當局尺度，復刊 8 年間（1959-1967 年），前後共發行了 249 期，³歷經了不少波折。

二、在台復刊的坎坷路

1959 年 12 月 14 日，《時與潮》正式在台復刊，以週刊形式問世，除了繼續維持過去報導國際動態的路線，也強調對國內時事的關注。在復刊第 1 期的〈敬告讀者〉一文中寫道：「我們將盡可能保持『時與潮』的固有風格，但以往是以報導或分析國際局勢為主體的，為了適應台灣當前的情勢，國內與地方性的新聞也將同受重視」。觀諸後來發展，該刊物確實對台灣政情多所關注，這也是其後來遭遇諸多壓力與干擾的主因。

《時與潮》在台復刊後，從第 1 期到 172 期，名義上的發行人是齊振一，第 173 期後改為藍文徵。但不僅外界如此看待，其內部的自我了解，也都承認這是齊世英辦的雜誌，或齊氏父子合辦的雜誌。齊邦媛（2009，頁 524）在《巨流河》中曾提到，王德威的父親王鏡仁曾在復刊後的《時與潮》負責編務與社務，後來並「義助我父親維持週刊發行 10 餘年」（實際上是 8 年）。曾因《自由中國》雷震案繫獄的傅正，在懷念齊世英的〈東北最後一位鐵漢〉中也提到，雷案發生時，齊世英

「在他主辦的『時與潮』週刊上，不斷刊載有關此一案件的文字，成為當時台灣地區報導最多而又最詳實的刊物，而粉碎了國民黨一手遮盡天下人耳目的企圖」（傅正，1990，頁 382）。

復刊初期，正逢雷震、李萬居、高玉樹等台灣島內民主人士組新黨的風潮，齊世英也是新黨籌組活動要角。根據康寧祥口述，當年組黨運動的核心「七人小組」包括了高玉樹、雷震、夏濤聲、李萬居、許世賢、郭雨新以及齊世英（齊邦媛，1990a，頁 353）。正因為如此，《時與潮》從第 23 期（1960 年 5 月 30 日）開始，便持續刊登新黨籌組相關消息，直到《自由中國》雷震案發生後，組黨運動在一連串的政治打壓下歸於沉寂為止，⁴ 與李萬居辦的《公論報》成為雷案震動海內外期間，台灣社會中對此政治議題最敢言的報刊。

1960 年 9 月 4 日雷震以「劉子英匪諜案」被捕入獄，9 月 12 日出刊的《時與潮》（第 38 期）刊出〈雷震・反對黨・自由中國〉一文，將雷案與反對黨籌組做了連結。該文指出：

雷震被捕後，一般人不免直覺地想到了反對黨問題可能是他被捕的真正原因，這種直覺的判斷，也是相當合乎邏輯的。……雖然經執政黨報紙正式宣告不承認新黨，治安當局又曾兩度干預座談會的舉行，但新黨籌備工作似乎甚少受到阻礙，他們且已宣布要在 9 月底 10 月初正式成立了。正當這樣的一個緊要關頭，雷震突然以被捕聞，不論政府如何解釋說與反對黨無關，在有些人心中總難免還會留下一個大的疑問號（《時與潮》第 38 期，頁 4）。

《時與潮》的這種言論風格，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會不斷惹上麻煩不難想像。根據齊邦媛（2009，頁 524；參見註 3）的描述，《時與潮》雜誌「經常瀕於倒閉邊緣，被數度勒令停刊，但期滿又出刊，屢仆屢

起」；被當局警告更是家常便飯，「出版 153 期，竟得官方 152 個警告，終至休刊！」。

《時與潮》在台復刊 8 年期間，前 2 年，也就是在第 1 期到第 103 期（1961 年 12 月 18 日）都能準時出刊，在第 103 期所刊出的〈本刊復刊 2 週年〉一文中指出：

我們在過去 2 年中，已經竭盡努力，維持準時出版，……但是，這 2 年間在物質與精神方面，本刊同仁實在可說已嚐盡了酸甜苦辣各種滋味。這其間的一切，真是一言難盡。而且，我們覺得也不必向讀者訴說。……在今天的大環境裡，刊物難辦，而純民營的新聞性刊物尤其難辦。……我們的讀者都是有判斷力的人，他們所需要的，也許祇有事實、更多的事實、真正的事實（《時與潮》第 103 期，頁 3）。

從這段欲語還休的表達中，可以看出當年《時與潮》雜誌所面對的，除了財務壓力（物質方面），還有政治壓力（精神方面）。這些「一言難盡」的內情實不足為外人道，而這一切努力，不外乎都是為了追求讀者所需要的「更多、真正」的事實。也可見在當時大環境中，新聞媒體欲追求事實之困難。

在第 110 期（1962 年 2 月 5 日）到第 111 期（1962 年 3 月 12 日）之間，《時與潮》第一次出現延後出刊情形。第 111 期中僅以一〈敬告讀者〉小方塊提到之所以延遲出刊，是「為了使內容更充實、印刷更精美」（頁 6），在沒有其他線索的情況下，只有嘗試從前期的內容中去找尋蛛絲馬跡。結果發現，第 110 期刊出的〈經濟問題值得關切〉這篇評論中，提出了台灣正面臨經濟蕭條的看法，並將此狀況與「反攻大陸」做了連結：

官方人士則一口否認，根本不承認有經濟蕭條的事。這一

項官方與民間的歧見，似乎很難在短期內消除。……今年全國的軍公教人員都沒有年終獎金……消費品市場的冷淡情況是顯而易見的。……在今天反攻軍事行動尚未展開之前，經濟方面已有了困窘，正好給我們一個適時的警號。使大家必須同心協力設法克服這困難了（《時與潮》第 110 期，頁 3）。

以今天的標準來看，這樣的評論實在是平淡無奇得很，但仔細研究，可以發現其中觸及了「軍公教年終獎金」、「經濟蕭條」以及「反攻大陸」三個可能的「地雷區」。是否因此而導致第 111 期延後出刊，有待更多的證據。

從第 111 期開始，《時與潮》做了明顯改版，除了開始在每期封底刊登富趣味性的外電新聞照片，內容大體上也不再對國內重要時事進行評論或報導，頗呼應第 111 期〈敬告讀者〉方塊中所說的：「我們將竭盡一切努力，使本刊的每一篇文章，每一張圖片，都更輕鬆有趣，……」除了偶爾出現一篇〈民主政治並非西方專利品〉（夏濤聲，1962，頁 3-4）這樣以闡釋觀念為主而不涉及時事的署名評論文章，似乎已決定改走較為軟性的純國際新聞集錦路線，與過去積極論政的風格大異其趣。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第 156 期，但到了第 157 期（1963 年 1 月 21 日）《時與潮》的風格又有了變化。

三、被勒令停刊

經過連續第 46 期的似乎是為了「避風頭」的策略之後，從第 157 期開始，《時與潮》再度改版，開始頻繁出現作者署名的評論文章，經常署名為文的包括 1960 年雷案發生後，曾為雷震案提案糾正行政院的監察委員陶百川；在雷震案後已停止發行的前《自由中國》撰稿人殷海

光、⁵ 宋文明；青年黨籍國代，也是其機關刊物《民主潮》主要作者的朱文伯；以及與齊世英同為東北籍的監察委員曹德宣、青年黨監委葉時修等人。在此之前，《時與潮》上的文章，不論是報導或評論，多不署名。文章署名，意味作者願意為刊登的文字分擔風險，不由雜誌社獨扛，在這些頗有來頭的作者群的「護持」下，《時與潮》雜誌的言論尺度又逐漸接近了當局的容忍邊緣。

第 166 期（1963 年 4 月 1 日）勁爆地刊登了雷震獄中以「容忍與自由」為主題的自勵詩、詩跋，以及雷夫人宋英女士的〈我丈夫雷震的獄中生活〉一文，與宋英的專訪〈訪監委宋英女士問雷震獄中生活〉。宋英在文章中提到：

微震以所謂「文字叛國罪」被捕的情景，對我來說，真是歷歷在目，有如昨日之事一樣，……至於微震坐牢，究竟是「罪有應得」還是如聖經上所說的「為義而受難」？這自然只有訴諸世人的公道與良心和留待後來歷史的判斷（宋英，1963）。

當時雷震坐牢已快 3 年，有關雷案國內外的後續波動也幾乎都已經平息，《時與潮》這一番攪動，在當時所引發的關注可想而知。⁶ 雷震獄中消息一出，徐復觀馬上寫了一首感懷詩相和：

故人片紙出幽都，想見清流渾濁流。共喜餘生投幸國，劇憐殘夢繞滄洲。待張門第惟容忍，欲佔風光且自由。好向源頭探一步，丈夫立地各千秋（《時與潮》第 167 期，頁 2）。

接下來夏濤聲、張閔生也都寫了應和詩（《時與潮》第 169 期，頁 9）。過了不久（一個多月），在第 172 期出版之後，《時與潮》就被勒令停刊長達一年半。雖然直接導火線或是後面將提到的，第 172 期所報導的檢察官王鎮被警總刑求案，但前幾期的這些情節，恐怕也與後來

的發展不無關係。傅正就認為，《時與潮》被停刊係直接導因於這 3 篇關於雷震獄中生活的文字（傅正，1990，頁 382）。

1963 年 5 月 13 日《時與潮》出版第 172 期後，一直到 1964 年 11 月 2 日才再度出版第 173 期。在第 173 期的「社論」欄〈重見讀者——我們的復刊詞〉一文中，並未提及為何停刊，只表示：

在這樣非常緊張的世局中復刊，我們深深知道：責任比前更重，下筆比前更難，對讀者服務更吃力，給社會的貢獻更要多。但是，我們不敢逃避責任，我們的目標，只是為了「言論報國」。……我們樂於刊登「眾說雜陳」的文章，旨在供應讀者各有各不同的需要，讓讀者自己去抉擇；我們決不走「清一色」的路線——用齊一的調門向讀者強制灌輸（《時與潮》第 173 期，頁 2）。

這篇宣示該刊即使在壓力下仍將不改批判路線的社論中，未直接談及停刊的原因，但若從被停刊前最後一期——第 172 期的內容中，似乎不難看出端倪。第 172 期共 28 頁內容中，有一半以上（16 頁）都是關於檢察官王鎮被刑求案件的報導，對危害人權的當時的司法狀況構成很大挑戰。

王鎮是台北地檢處檢察官，因涉嫌向當事人索賄而由當時的高檢處收押，不料高檢處竟將王鎮送進警備總部刑求取供，因王鎮妻子仝道媛到台北地檢處按鈴申告，要求值日檢察官前往台北看守所驗傷而讓事情爆發，導致台北地檢處 30 多位檢察官集體請願事件。《時與潮》第 171 期（1963 年 5 月 6 日）刊出〈王鎮被刑訊之謎〉，開始關注此事；第 172 期更以〈王鎮案與法律人權〉製作專題，訪問了與齊世英同屬立法院次團體「革新會」，國民黨 CC 派的立委梁肅戎，國民黨籍立委曹俊、溫士源，青年黨籍監委葉時修、劉永濟，國民黨籍監委王冠吾。受

訪者中國國民黨籍居多數，但都以刑求為不當。該專題並報導北檢檢察官集體請願，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卻避不見面，還刊登了陶百川、衡權兩位監委所做的調查報告全文，報告中指出「繩網銬鎖凌虐屬實」（陶百川、衡權，1963）。

雖然監察委員都已經提出調查報告了，但了解此事的敏感性，除了署名「路孟華」的〈法治的考驗和改善〉一篇評論，《時與潮》在第 172 期中，主要是以「專訪實錄」文體呈現該事件，除了立、監委，也訪問了王鎮的妻子仝道媛，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趙琛在接受訪問時說他完全不知檢方將王鎮移送警總，是「閱報才知道的」。而引用當時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允許司法人員在必要時可請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辦的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則成為眾矢之的（172，頁 3-9）。但即使採取這種「專訪實錄」的方式，《時與潮》還是難逃被停刊一年半的命運。

時隔一年多，當 173 期終於得以在 1964 年 11 月 2 日出刊時，齊振一不再擔任名義上的發行人，而改由齊世英的立院同僚、東北籍的立法委員、歷史學者藍文徵掛名，並由原本的每週出刊改成雙週出刊，雜誌社的登記地址也由原本的中山北路二段 96 巷 21 號改成了新生北路二段 17 巷 11 號。《時與潮》最早的發行地址是在衡陽路 51 號樓上，第 84 期之後改登記為中山北路，第 173 期開始又改為新生北路。但《時與潮》實際的編輯所應不是雜誌社的登記地點，根據齊邦媛的回憶，編輯的工作地點是在台北市許昌街，後來又遷到錦西街租來的斗室中（齊邦媛，2009，頁 525-526）。

重新出刊後，《時與潮》較之前出現更多署名評論文章，並加重社論篇幅，言論辛辣程度有增無減，除了對言論自由的關切從雷震案以來一本初衷，並不斷強調監察權對行政權的監督，特別是對於各個面向的

司法人權問題積極進行報導與評論，最後更因為評論一件與政界貪汙相關的已宣判司法案件「油商賄案」，而導致永久性停刊。

參、《時與潮》對幾個重要議題的關注

一、對在野政治力量的持續注目

1954 年年底，齊世英在立法院因為反對為增加國防預算將電費調漲而遭蔣介石開除國民黨黨籍（齊邦媛，2009，頁 320），後蔣介石透過齊世英所領導的立法院「CC 派」內部份順從他的勢力，欲發動將齊世英逐出派系（共棄之；梁肅戎，1995，頁 84），但未成功。根據梁肅戎（頁 83）的描述，由於齊世英在立法院中人望甚高、影響力很大，蔣介石對齊世英的嫉恨甚至更甚於雷震。他曾經生動地描寫蔣介石對齊世英的不滿：

齊世英被開除黨籍後，有天我和立法院長張道藩不期而遇，他問我為什麼說他閒話。我說：「你是中常委，又是立法院長，立法院內舉足輕重的黨員，在黨內發言，遭到開除黨籍處分，你不向總裁據理力爭，這不合常理嗎？」……過幾天到他家時，他向我解釋說，總裁曾找他談過，並嚴厲地質問他：「立法院這些人，究竟是聽齊世英的，還是聽我的？」張道藩向總裁報告說：「聽總裁的。」總裁馬上升高語調說：「什麼聽我的，他們都聽齊世英的！」……張道藩說當天總裁足足罵了半個鐘頭（梁肅戎，1995，頁 81-82）。

張道藩也屬於「CC 派」，與齊世英在立法院原是同一派系，所以梁肅戎如此責問他。

所謂「CC 派」，指的是從民國 17 年即開始長期擔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部部長，主導國民黨黨務系統長達 20 年之久的陳果夫、陳立夫兄弟任內，所屬的各省市黨部、特種黨部人員（梁肅戎，1995，頁 73-74）。齊世英曾在陳立夫麾下領導東北黨務（齊世英，1990，頁 127-133），是 CC 派的重要領導者，梁肅戎曾在東北辦黨務，也被歸為 CC 派。中華民國行憲之後的第一屆立法院，700 多個立法委員中，CC 派人最多時曾囊括 300 餘位，國府遷台，也還有 160、170 個的局面（梁肅戎，1995，頁 78）。但到了台灣之後，為要求對辦黨 20 餘年的失敗承擔政治責任，CC 派遣受到國民黨中央的刻意打壓（王良卿，1998，頁 398；范小方，1996，頁 323-324），除了讓陳立夫在 1950 年底因唯恐「功高震主」而黯然赴美（陳立夫，1994，頁 380-382），並用罷黜陳立夫作為國民黨改造的指標，進行國際宣傳（王良卿，2010，頁 458），蔣介石對立法院中的 CC 派也不斷挖牆角，用各種手段進行分化、打擊（梁肅戎，1995，頁 83-86）。歷史學者王良卿（1998，頁 398）曾形容 CC 派在當時「無形時以黨內反對派自居」的處境。康寧祥也曾經表示，在國民黨一黨獨大的立法院中，「如果說那個時候台灣有所謂反對黨的話，CC 大概就是反對黨」（齊邦媛，1990a，頁 352）。

《時與潮》在台復刊時齊世英已是無黨籍身分，其所屬 CC 派的「革新俱樂部」在立法院中又一直具有明顯的異議色彩，該刊評論時政因此也能一直保持一種在野的視角，持續關注當時仍然十分微弱的非國民黨政治力。

1960 年蔣介石第二任總統任期即將屆滿，依中華民國憲法是不能再連任的，但在當時的政治狀況下，國民黨與國府為讓他合法連任，透過國民大會修改限制憲法行使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當時在國

民大會中青年黨、民社黨仍有席次，當時張君勱、左舜生、李璜等民、青兩黨的領袖人物或在香港或在美國，雖然反共，但對國民黨政府也不買帳。國府為恐在野黨阻撓蔣介石的連任之路，由谷正綱、陶希聖等與在野黨人士素有交情的黨內大老分訪民、青兩黨人士，青年黨的陳啟天提出舉行大型國是會議的要求，獲陶希聖認同，但民、青兩黨核心人士懷疑國民黨誠意，認為是在國民大會前安撫在野的手段。

《時與潮》第 9 期（1960 年 2 月 22 日）的〈國是會議經緯〉一文針對此事做了報導。到了第 15 期（1960 年 4 月 4 日）又刊出〈國是會議還會召開嗎？〉，把「國是會議」因遭國民黨內反對終於胎死腹中的過程做了描述與分析。文中指出，雖然拉攏當時留在香港不願來台的反共人士以及回應民社黨領袖張君勱之要求，是國民黨之所以拋出「國是會議」議題的主因，但結果證明，那僅只是一只「試探氣球」罷了。雷震案發生後，海外輿論對國府以通匪之名行打壓言論之實交相指責，國府官方於是再度釋出召開「反共救國會議」這帖「團結膏藥」，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也做出邀請民、青兩黨人士入閣的試探，《時與潮》第 49 期刊出〈舊事重提談團結〉（1960 年 11 月 28 日）一文，在雷震被軍事法庭重判 10 年的氛圍下，該文對「團結」自然不表樂觀。

1960 年費希平為雷震案在立法院質詢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而被國民黨停權，《時與潮》在第 41 期（1960 年 10 月 3 日）刊出〈費希平對雷案質詢六點〉，費希平質疑政府在新黨即將成立時僅以《自由中國》上幾篇舊文為叛亂證據，就將平民身份的雷震交軍法審判，是公然違背憲法，侵犯人民最基本的身體自由權。他以秦始皇焚書坑儒箝制言論，結果反致人民揭竿而起，而毛澤東尚唱「百花齊放」高調，「難道在所謂自由民主的台灣，就不能容許一本《自由中國》雜誌存在嗎？」（費希平，1960a，頁 8）。費希平也是東北籍立委，1960 年 3 月間，

《時與潮》第 11 期（頁 8）就登過他的另一段質詢，該 4000 多字的書面質詢中，針對國府軍費龐大，公務員卻待遇菲薄，導致貪污盛行；政府施政多有浪費，四級政府編制太大等提出質問，行政院長陳誠當場發怒駁斥。結果費希平卻再度提出書面質詢，極力捍衛立委質詢權，指責陳誠在給他戴「紅帽子」，甚至反問陳誠，他對其權力來源的信仰，是建立在民主的政治上？還是集權的政治上（費希平，1960b）？除了報導外省籍政治人物敢於違背當道的言論，《時與潮》對本土的新興反對力量同樣關注，對崛起中的無黨籍本土政治人物經常不吝提供篇幅報導。⁷

台籍省議員李萬居所辦的《公論報》，因其在野立場，從 1947 年創刊以後麻煩不斷（楊錦麟，1993）。1960 年間李萬居積極參與新黨籌組運動，擔任發言人，《公論報》也開始陷入內部經營權之爭的官司糾紛，《時與潮》對這份同屬在野言論的報紙一直保持關心。雷震案發生後，由於《公論報》報導此案「自我限制」最少（《時與潮》第 39 期，頁 6），銷路直線上升。9 月 12 日《公論報》在第二版刊登〈海內外人士對雷震案的看法〉一文，當晚各報都收到台灣省新聞處長王道的談話新聞稿，就這篇報導對《公論報》加以「告誡」，認為該篇報導已涉嫌「觸犯煽動他人妨害秩序罪」（同上）。根據 1958 年修改緊縮後的《出版法》，這條罪名足以讓《公論報》停止發行，但王道對各報喊話的做法，旨在警告其他報紙不要跟進，尚未真正要處分該報。《時與潮》曾在第 39 期刊登〈出版法牛刀初試〉一文詳述此事。

不過由於《公論報》並未因此火力稍減，10 月 24 日又刊登署名「望天」的〈捫心看雷案——讓我們跪在歷史之前作證〉一文，評論官方對雷震的種種指控證據嚴重不足，被警總與省政府新聞處以違反「《出版法》第 33 條及第 32 條第二款」予以警告，並對發行人李萬居

與作者「望天」控以侮辱公署罪名。《時與潮》第 45 期（1960 年 10 月 31 日）因此刊登〈公論報被記一小過〉報導此事。《公論報》於 11 月 2 日刊登與雷震同案的馬之驢辯護律師林頌和辯護狀，指軍事檢察官以《自由中國》批評國民黨言論為犯罪證據，11 月 7 日繼續延伸此議題，翌日警總發言人發表談話，駁斥此一報導。《時與潮》第 47 期（1960 年 11 月 14 日）又以〈公論報再遇麻煩〉為題將此發展加以披露。該刊對《公論報》的股權糾紛也持續關注，一直持續到該報停刊。

二、要求開放報禁、堅持言論自由

管制新報紙設立對言論自由的影響一直是《時與潮》關心的主要議題之一。《時與潮》第 30 期（1960 年 7 月 18 日）開始以〈辦新報限制會解除嗎？〉一文討論此事，結論是當局似乎並無意解除報禁。同一期中搭配刊登〈海內外輿論促開放報禁〉，報導了台灣、香港媒體及立法、監察兩院對政府應開放報禁的輿論氛圍。

當時，知名報人成舍我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出版《台灣世界日報》的動作，讓外界原本悲觀的預測出現了轉向，於是有了〈報禁可能半開〉的預測（《時與潮》第 32 期，頁 7）。該雜誌這種樂觀的期待只維持了短暫時間，在接下來的〈開放報禁即可揭曉〉（第 33 期）、〈從世界日報談起〉（第 34 期）兩文中，都把成舍我申請辦報拿來作文章。文中提到成舍我在《文星》雜誌上表示，之所以堅持在台辦報，一方面為實踐北平《世界日報》當年被中共查封時所發下「余深信天地之大，中共能摧毀余北平之世界日報，但無法摧毀余畢生獻身新聞事業，發揮正義，抵抗暴力之意志」的豪語，一方面也為了向美國友邦證明，台灣並非沒有新聞自由的警察國家（《時與潮》第 33 期，頁 5）。成舍我

甚至已經對外提及，希望能在 1961 年元旦正式復刊，社址最好選在羅斯福路一帶等等的具體規劃（《時與潮》第 34 期，頁 4）。《時與潮》的記者還預告了新報上路後的報業競爭狀況，「雖然一般的看法都認為《世界日報》領得登記證已祇是時間問題，但是在領得登記證以後，《世界日報》可能立刻要面對一個激烈競爭的環境」（同上）。

但局面很快就急轉直下，兩個星期之後，《時與潮》第 36 期（1960 年 8 月 29 日）就刊出〈開放報禁又告擱淺〉。文中描述，雖然國民黨中常委陶希聖及負責宣傳的主管人士都已表示成氏辦報不成問題，但是申請公文一路從台北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一直送到行政院層級，都沒有人敢下決定，最後請示「上峰」，結果得到「關於開放報禁問題，應該先就原則方面來個通盤的籌劃」（《時與潮》第 36 期，頁 5）這樣一枚軟釘子。這篇報導中指出，由於具有國民黨中常委身份，主導該黨文宣政策的陶希聖多次親口表示對《世界日報》復刊的樂觀其成，外界原本以為應是「當局」所默許，不料竟又出現波折，預期或許要再「等上一年半載」（同上）。結果這一等，就是 28 年。

1960-1961 年間《時與潮》持續關注雷震案的過程，當然也要放在維護言論自由的脈絡下來看，對此下面將另闢專節討論。《時與潮》被停刊一年半再出刊後，言論尺度反而更加放寬，第 182 期（1965 年 3 月 8 日）推出〈專訪實錄：我們應否立即開放「報禁」？〉專題，在開題導言中即指出，「台灣有『報禁』——不准創辦新報，是幾年來鐵般的事實」（《時與潮》第 182 期，頁 5）。立委吳望俔、監委劉行之、報人王惕吾及余紀忠、政大新聞系主任王洪鈞在受訪時都贊成應該立即開放報禁，劉行之並駁斥當局以「戰時」為由不准新報設立的理由十分荒謬。他說，「現在既然是戰時，為什麼酒家、舞廳、黃色咖啡館那麼多，為什麼要發展觀光事業？這些難道不妨害戰時生活嗎？如果說不妨

害戰時人民生活，則讓人民多辦幾家新報對戰時又有甚麼妨害？」（《時與潮》第 182 期，頁 6）。同期雜誌中並刊登簡春生〈出版自由的桎梏——兼評大法官會議對出版法的解釋〉一文，其在結論中直指，「《出版法》是違憲的」（《時與潮》第 182 期，頁 10）。

第 205 期（1966 年 1 月 24 日）也是談報業問題，但角度轉到在新報不准設立情況下，現有報業環境所出現的各種弊端。李敖也寫了一個小方塊，談他心目中「一個最起碼又最低的標準」，那就是，新聞界起碼要把侵害言論自由和人身自由的事件「用武俠小說一個插圖的位置，或是要人訓詞一個標題的篇幅」加以刊登（《時與潮》第 205 期，頁 6-7）。在該期社論〈我們要求報紙能適合社會需要〉中，除了呼籲報界自省自勵，也再度重申「請政府立即開放報禁，打破少數獨佔而不求進步的僵局」（《時與潮》第 205 期，頁 2）。

為了爭取台灣社會的言論自由不斷大聲疾呼，諷刺的是，《時與潮》正因為踩到當局言論自由底線，最後被迫停刊。刊登於第 232 期（1967 年 2 月 6 日）的〈「油商賄案」面面觀——一個最複雜案件的綜合報導〉一文，報導一件商人請託立、監委向主管官員關說，收受佣金的案子，該案中有多位監委、立委被判刑 6 到 8 年。報導中除提及《貪汙治罪條例》應否適用中央民代，在法律見解上仍有疑義，並指出外界對於涉嫌關說者重判（油商、立監委），被關說的官員卻無人伏法，不無懷疑。該文刊出後，被台北市政府以「對尚在偵訊中之訴訟事件有所評論」，違反《出版法》第 33 條，依同法第 37 條給予警告處分。《時與潮》依法由發行人藍文徵為代表人向上級單位省政府提出訴願，訴願理由包括該文為報導而非評論，是在宣判後而非偵查中報導，況且其他各報不乏偵查中評論的例子，何以唯獨處分《時與潮》？

《時與潮》在第 237 期（1967 年 4 月 17 日）除刊出訴願書全文，

並對北市府的警告處分展開反擊。該期以〈專訪實錄：案件判決後還不准評論？〉為題製作專題，訪問了學者、官員、記者，多對官方以「三審三結」後才能評論不以為然。一位記者還說，如果案子拖個 10 年 8 年不定讞，新聞界豈不是 10 年 8 年都不能談論？那等於是報刊永遠不准評論（《時與潮》第 237 期，頁 7）。相關的評論包括監察委員陶百川的〈關於適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意見〉，以及徐漢豪的〈我對出版法第三十三條的看法〉，兩者都主張「審判中」應指狹義的某一審進行中，而非廣義的三審結案前。該期社論並直接點題說明〈我們為什麼提起訴願〉。大意是說，出版品遭受枉屈處分早已見怪不怪，即使申訴也鮮有結果，該刊之所以提出申訴是為爭取未來仍能繼續維持忠實報導作風，而不是馬馬虎虎逃避應有職責（《時與潮》第 237 期，頁 3）。

此事後來發展不再出現於《時與潮》的內容中，只在第 247 期（1967 年 9 月 4 日）另外刊登了〈監察院內政司法委員會為出版事業各級官署迫令雜誌停刊向行政院提出之糾正案〉全文，該糾正文系針對之前因「違反發行旨趣」被勒令停刊的《影劇春秋》、《人間世》兩家雜誌，或許《時與潮》已意識到，自身即將面臨類似處境。約一個月後（1967 年 10 月 2 日），該刊最後一期，也就是第 249 期出刊時，突然在第二頁處登載了一則〈本刊停刊啟事〉。文中表示，「本刊自復刊以來，同仁等苦心孤詣，原望長期對社會有所貢獻；惟因近來誤解迭生，環境不太適宜本刊之存在，更無法達到言論報國的初衷。迫不得已，祇得從下期起暫行停刊」。就這樣為 8 年艱辛的復刊之路劃上句點。

三、《自由中國》與雷震案

雷震既是與齊世英一起組新黨的「難友」，也是在《自由中國》辦

雜誌的同業。雷震案發生期間，《時與潮》為喚醒社會關心此案，並發動輿論營救雷震，可以說是卯足全力，在不到 8 個月的時間內，刊登相關報導評論文章近 50 篇。從第 38 期（1960 年 9 月 12 日）的〈雷震・反對黨・自由中國〉把雷案與組黨連結開始，同期另有〈海內外輿論看雷案〉對台灣及香港媒體對雷案的報導做了摘要；第 39 期（1960 年 9 月 19 日）刊登〈外國記者報導雷案〉，引述了美聯社、法新社、合眾國際社、泛亞社的雷案相關外電報導，並特別引述美國紐約時報社論內容，「在聯合國大會即將開會，蘇俄明白表示欲將中共牽引入會時，逮捕雷震已鑄成錯誤」（《時與潮》第 39 期，頁 5），並將雷案中當局所謂的《自由中國》的違法言論一一摘要整理為〈出毛病的言論——對《自由中國》半月刊違法言論摘要〉，再搭配轉載《公論報》香港特派員余陽所寫的〈雷震被捕後的香港輿論〉，該文描述了華僑日報、星島日報等平日立場反共、較親國民黨的報紙，在雷案發生後對國府一片批判聲浪。

第 40 期（1960 年 9 月 26 日）在雷案發生 3 個多星期後，刊登雖然題為〈雷案新聞高潮漸過去〉，內容卻是海內外雷案相關動態的文章。內容包括雷震女兒雷德全赴美國國務院陳情、投書《紐約時報》；胡適在答覆記者問話時希望雷震恢復自由；張君勱從舊金山兩度致電蔣介石等消息。另外並匯集美國《時代週刊》關於雷案的報導及《紐約時報》社論，其中引述《時代週刊》9 月 19 日內容，「甚至在蔣總統政府裡面，也有人懷疑這是否為明智之舉。因為由於此一錯誤，中國政府多年來辛辛苦苦在台灣慢慢建立起來的同情將大受影響」（《時與潮》第 40 期，頁 7）。第 41 期（1960 年 10 月 3 日）再接再勵，〈雷震案起訴以後〉報導各界對起訴書內容及審判方式的解讀與期待，〈立委紛紛質詢雷案〉以及〈費希平對雷案質詢六點〉則呈現立法院中對雷案的

議論聲浪。第 42 期（1960 年 10 月 10 日）對雷案相關報導的篇幅更多，共有〈軍法審判旁聽記〉、〈胡適延期回國〉、〈眾口爭說雷震案〉、〈美國報界評雷震案〉（摘載自台北《中國郵報》10 月 3 日社論）、以及〈看各報處理雷案新聞〉等 5 篇。在〈看各報處理雷案新聞〉中，主要是報導國內各主要報紙對案情的報導與評論方向，文中提到，大體上官報對雷案不登的內容例如立委成舍我、胡秋原的書面聲明、費希平在立法院對陳誠的質詢、雷震庭審時的申辯書、律師梁肅戎的辯護書，以及雷夫人宋英的意見，民營報都全文或摘要登出，但多半以零星不連貫的方式處理，態度「顯然也是相當拘謹的」（《時與潮》第 42 期，頁 11）。

雷案宣判後，《時與潮》第 43 期（1960 年 10 月 17 日）刊載〈雷案宣判見聞紀詳〉，把主要報紙《中央日報》、《新生報》、《中華日報》、《聯合報》、《徵信新聞報》、《公論報》以及 2 家英文報紙 *China News*、*China Post* 的報導做了摘錄，頗有比報意味。在同期刊載的〈台港報紙評雷案判決〉中，提及香港《星島日報》社論認為「雷震事件是政治鬥爭」；《自立晚報》10 月 10 日社論則呼籲「諍友」與「政敵」之辯；《公論報》強調雷案還有覆判機會，希望有關方面秉智慧處理（《時與潮》第 43 期，頁 9）。再加上〈立監委對判決觀感〉、〈雷震有女為父呼援〉、〈美議員關切雷案〉、〈時代週刊報導判決〉等 4 篇，第 43 期的相關文章多達 6 篇。第 44 期（1960 年 10 月 24 日）對雷案依舊不放鬆，共有〈葉公超筆戰美教授〉、〈殷海光筆下的雷震〉、〈港報對覆判提建議〉、〈在台美僑雷案起論爭〉、〈港文化界向聯合國呼籲〉等 5 篇。其中〈港文化界向聯合國呼籲〉一文，報導香港反共知識界左舜生、李達生、李璜等人 10 餘人已在 10 月 5 日致函紐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要求其「迅即採取必要的步驟」（《時與

潮》第 44 期，頁 10）。〈殷海光筆下的雷震〉一文則主要摘錄自殷海光在《公論報》上所發表的〈我看雷震與新黨〉，殷海光以他一貫犀利的筆鋒指出，雷震做為一個「頑固而堅持的憲政主義者」，「被『鬥倒』的充其量是他用了 64 年的身體而已。但是，他所發生的長遠作用，他所表徵的方向，他所揭開的廣大人民的意願，則正在發軔的起點」（《時與潮》第 44 期，頁 6-7），壯哉斯言！

雷案宣判後，《時與潮》不放棄對後續動態追蹤，陸續刊出〈胡適博士回來了〉、〈雷震減刑希望如何〉（第 45 期）；〈雷案覆判面面觀〉、〈監院小組調查重點決定〉、〈殷海光等文責自負〉（第 46 期）；〈從香港看台北〉（轉載自《公論報》1960 年 11 月 6 日孟戈文章）、〈潘公展論雷案覆判〉（第 47 期）、〈覆判延期・民主黨・胡適〉（第 48 期）。對雷震覆判減刑抱持一線希望。但覆判結果仍維持 10 年刑期，第 49 期（1960 年 11 月 28 日）刊登〈雷震覆判確定 10 年徒刑〉，該文花了頗多篇幅報導胡適回國後的動向，文中提到，雖然各界很注意胡適對雷案的發言，但他總共只說了「太失望、太失望」6 個字（《時與潮》第 49 期，頁 4）。文中並提及監察院正準備對該案進行調查，以及青年黨籍監委葉時修要求總統行使特赦權為雷震減刑。值得注意的是，第 49 期另外刊登了〈美報仍注意雷案〉，當中轉載哈佛大學教授費正清對台灣當局措辭嚴厲的批評，費正清指責，「台北這些高壓的、警察國家的行動……是對於大多數現代頭腦的中國人的一種冒犯，和對於友好的美國人民的一種侮辱……這是家門以內的極權主義，他削弱了我們共同的反共目標而且損害了美國在整個亞洲的聲望，……我們冒了戰爭的危險保障台灣，祇不過為了支持一個寧願使用不必要的警察國家方法，而不願見健全的政治進步的獨裁政體嗎？」（《時與潮》第 49 期，頁 6）。

雷震入監服刑後，《時與潮》仍繼續給予關心，第 50 期（1960 年 12 月 5 日）除刊登〈雷震發交軍監執行〉，關心他在獄中的生活條件，以及《自由中國》雜誌在雷震被逮捕後已無法繼續出刊的現實狀況，並描述台北輿論界已有要求總統特赦雷震的呼籲。並以〈陶百川呼籲廣開言路〉為題，把陶百川在監察院影射雷案的一篇講辭全文刊出。陶百川說，「我以為言論和新聞事件應該以《出版法》來處理；他的行為假使觸犯了刑法，便應該用刑法來懲治，不應該把《出版法》和刑法束之高閣，而一下子就用《懲治叛亂條例》以軍法從事，這樣是足以扼殺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時與潮》第 50 期，頁 8）。第 51 期（1960 年 12 月 12 日）以小方塊刊登〈雷震獄中生活〉，從第 55 期（1961 年 1 月 9 日）開始，則著墨於雷案定讞後，提請非常審判、監察院調查、總統特赦等可能的救濟管道，包括第 55 期的〈雷震聲請非常審判〉，第 56 期（1961 年 1 月 16 日）的〈雷震非常審判駁回〉、〈監院調查小組近事〉，第 58 期（1961 年 1 月 30 日）的〈監院小組查詢劉子英〉，第 59 期（1961 年 2 月 6 日）〈監院調查小組難結案〉，第 63 期（1961 年 3 月 13 日）的〈監察院雷案小組提報告〉，第 69 期（1961 年 4 月 24 日）的〈雷震特赦未獲准〉等，對雷震案的報導與關心可以說是**有始有終**。

四、呼籲人權與法治

《自由中國》在 1960 年 9 月雷震被捕後即告停刊，《公論報》也在不久之後（1961 年 3 月）停刊，台灣社會中敢於挑戰當時戒嚴體制的出版品越來越少，《時與潮》承擔起台灣社會人權、法治鼓吹者的角色，不斷藉由雜誌版面從觀念、實務、個案等層面討論這些議題，不惜

觸犯當道。在 1964 年被停刊一年半再度出刊後不久，就在第 174 期（1964 年 11 月 16 日）推出了〈怎樣讓人民信賴司法？〉的專題，這個題目本身即蘊涵有「人們不信任司法」的意思，該期並刊登署名「張笙」的〈我不能不懷疑這些判決〉，文中列舉檢察官、法官所辦個案內容，對執法人員的素質或操守提出質疑。搭配陸嘯釗〈從法制的形成看法治的推行〉，以及「龍風」的〈重建司法尊嚴〉。第 176 期（1964 年 12 月 14 日）刊出簡春生的〈一件保障人權的判例〉，該文對法官不採用檢察官以自白書為起訴證據的法律個案表示肯定。第 177 期（196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李聲庭的〈法治與惡法治〉，第 178 期（1965 年 1 月 11 日）又刊登簡春生的〈延長羈押和取締流氓〉，對當時司法制度與執法人員違反人權的情形多所著墨與批評。

挑戰法官之後又挑戰警察，《時與潮》第 186 期（1965 年 5 月 3 日）以〈怎樣改進我們的警察〉做專訪實錄。第 191 期（1965 年 7 月 12 日）刊登簡春生的〈提審法下的警察羈押權〉，指出警察機關延長羈押的權力以及《取締流氓實施辦法》，是以警察（行政）機關審理司法事務，不但破壞憲法，且無法保障人權。第 192 期（1965 年 7 月 26 日）就推出〈如何正確處理社會流氓問題〉的專訪實錄，一路下來環環相扣，可以看出《時與潮》的編輯是透過雜誌版面，有計畫地在檢視台灣的司法人權。第 192 期的社論就以〈處理流氓問題的商榷〉為題，檢討由警察機關執行的《台灣省流氓取締辦法》中對「流氓」定義太過含混，認為應回歸刑法的「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妨害自由罪」、「詐欺及恐嚇罪」等，讓警察的歸警察，法院的歸法院（《時與潮》第 192 期，頁 3）。並搭配費春榮的〈從取締流氓辦法說到戒嚴法〉，費文中直指，一般都以《取締流氓辦法》是《戒嚴法》的特別授權，但《戒嚴法》中並無一字授權訂定此辦法，顯示此辦法並無法律基

礎，越權弄法，不是「法治」而是「官治」（《時與潮》第 192 期，頁 7）。

《時與潮》的另一精采之作，是挑戰當時內政部欲將戶籍改由警察機關管理的「戶警合一」政策，由原本的戶政機關改隸主管治安的警察機關，對人民各項自由的所將產生的限制不言而喻。《時與潮》第 195 期（1965 年 9 月 6 日）推出〈「戶警合一」有必要嗎？〉專訪實錄，社論則是〈「戶警合一」的真相何在？〉。文中指出戶籍管理是民政，應由民政機關管理，警察管民政，就成了「警察國家」，結論除了期待省議會與行政院勿同意內政部想法，並感慨發問，「難道中國真的不能（甚至不夠資格）順利邁上民主的現代大道嗎？」（《時與潮》第 195 期，頁 3）。接下來幾期中，也對此緊咬不放。或許由於還在規劃中就飽受批評，「戶警合一」最後不了了之。

1966 年 6 月間，《時與潮》針對已經在立法院躺了 14 年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刊登立委梁肅戎的〈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的幾點意見〉（第 215 期），在第 216 期並製作〈刑事訴訟法與人權〉訪問專題，當期社論是〈修正刑事訴訟法竟也有阻力？〉，文中針對立法院反對修法聲浪指出，當時的《刑訴法》偏重國家刑罰權而輕視個人自由權，反對修改就是反對保障人權（《時與潮》第 216 期，頁 3）。而在上述刑訴法修法期間的第 232 期（1967 年 2 月 6 日），《時與潮》還刊出與警察辦案過程相關的〈自白書與犯罪證據〉訪問專題，其中所訪問到的一位退休刑警表示，「真如若干被告在法庭上所說：『在偵訊中，辦案人要我怎麼說，怎麼寫，我就依照他們的意思去做。一直寫到他們滿意為止』」（《時與潮》第 232 期，頁 12），公然揭發警界的成規陋習。《刑訴法》雖然修改了，但在《違警罰法》等法律授權下，警察權力還是過大。《時與潮》在第 243 期（1967 年 7 月 10 日）社論

中直接要求〈現行違警罰法必須廢止〉，因為《違警罰法》是一部「最能製造社會紛擾並破壞人民與政府情感的法律」，是逼警察去做舊時代許多不合理的事情（《時與潮》第 243 期，頁 3）。在同期的採訪專題〈違警罰法與警民糾紛〉中，受訪者指出，該法授予警察逕行拘留的權力，是對人民權利的侵犯（《時與潮》第 243 期，頁 15）。

除了警政還有獄政。第 246 期（1967 年 8 月 21 日）的〈怎樣改善我們的獄政？〉專題，導因於監察院接獲台北監獄受刑人檢舉該獄凌虐人犯，而指派陳大榕、葉時修兩位監委進行調查（《時與潮》第 246 期，頁 2）。⁸ 該期社論〈獄政能改善嗎？〉中指出，「想要改善『獄政』，先須改善司法；要改革司法，先須摒棄舊而落後的懲罰主義；要廢除刑罰主義，先須政府當局在觀念和認知上能覺悟反省和自求進步」，並在結論中對獄政改善不表樂觀，理由是「自上而下，由官至民，懂得並重視『人權』者太少太少；而重視並履行保障人權者，更無幾人」（同上）。這段充滿遺世獨立寂寞心情的洞察，似乎預告即將在一個多月後停刊的《時與潮》雜誌，註定要成為時代的先行者，做後繼者的墊腳石。

五、要求落實地方自治

由於國府中央遲遲不讓憲法規定的《省縣自治通則》在立法院三讀，所以從 1949 年以降，直到立法院 1994 年通過《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的立法之前，國府在台灣的地方自治一直都是以台灣省單行法規《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為根據的「試行」狀態。但由於中央民意機構已被「法統」凍結，讓地方選舉成為臺灣人民參政的唯一管道。所以《自由中國》開始，地方自治就一直是反對國府

黨國威權體制論述的重要議題。1979 年，八十年代出版社編選《自由中國》選集，其中第一冊就是《地方自治與選舉》。其中重要主張包括呼籲省長民選、批評「地方自治」變成「地方黨治」、要求國民黨不要包辦選舉、選舉開票過程公平公開等等。這些基調也都繼續出現在《時與潮》雜誌的相關論述中，可以看出其間一脈相承的關係。

1966 年 2 月間，《時與潮》第 207 期刊登了省議員郭雨新在第三屆省議會第六次大會省政總質詢的摘要內容。郭雨新在質詢中指出，「本省同胞所特別感到遺憾的，總統是民選的，縣市鄉鎮長是民選的，只有省級的行政首長始終是上級政府委派的。由委派的省級首長監督縣市自治，如何能算得名符其實的地方自治？」，他要求中央盡速制定省自治法，選舉省長。第 219 期（1966 年 8 月 8 日）搭配專訪實錄專題「談談省政的急務」，刊登社論〈省政的僵局和活路〉指出，省政與縣政權責劃分不清，官派省主席承中央意旨監督約束民選的縣市長，忽視縣市自治權力，讓地方名為自治實為官治。文中並呼籲當時的省主席黃杰向中央陳情早日回歸憲法所規定的《省縣自治通則》，不但省議員要民選，省長也要民選（《時與潮》第 219 期，頁 3）。同一期中並刊登陸十還的〈從「兩條腿主義」談省政的前途〉一文，生動地以各自朝不同方向走的兩條腿來比喻代表「民治」的民選縣市長、縣市議員，與代表「官治」的官派省主席之間的矛盾，以「憲政」新瓶裝「訓政」舊酒，結果當然是「獨肢難行」（《時與潮》第 219 期，頁 9-11）。

地方自治步履蹣跚的紀錄，因為省政府在 1966 年底一度規劃將民選村里長改為官派而再添一樁。1955 年 11 月 28 日《時與潮》第 227 期製作「村里長應否改為委派？」專訪實錄，郭雨新批評如此是開民主倒車，朱文伯直指違憲，台北市議長張傳祥也表示，由地方人士來選出為地方做事的人（清朝的「甲長」、日治的「區總代」）在台灣社會有

悠久傳統，也符合地方自治精神。該期社論以〈村里長要改為官派？〉為題，認為即使只在研議階段，但政府竟然有此種想法「已足夠給我們的民主增加汙點，給我們的國譽增加恥辱，給我們的反共號召以無限的打擊了」（《時與潮》第 227 期，頁 3）。後來此事並未實現，原因或許不只一段，但《時與潮》可謂善盡新聞媒體的社會守望責任。

同樣在 1966 年底，台北市正面臨即將改制為院轄市的關頭，改制千頭萬緒，最重要的是市長由中央委派還是民選。《時與潮》第 228 期（1966 年 12 月 12 日）的專訪實錄以「談台北市改為院轄市及市長民選」為題，訪問了郭雨新、張傳祥、黃信介（台北市議員）、前青島市長李先良等人，除了立委吳望俔主張市長官派，其餘均主張維持民選，而當時正擔任台北市民選市長，無黨籍身分的高玉樹，則以現任為由對此不表示意見。該期社論〈我們看台北改院轄市的問題〉一文中，並「明白而堅決地反對開倒車的委任制度」（《時與潮》第 228 期，頁 3）。台北市升格一事可以說是火速進行，才經過半年，1967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會已經通過改制方案，決定在一切實質都尚未調整的狀況下，於該年 7 月 1 日先改為院轄市。《時與潮》在第 240 期（1967 年 5 月 29 日）社論〈台北市改制後的自治問題〉中指出，行政院會通過如此內容空洞的改制方案，在《省縣自治法》未通過，《直轄市自治法》更闕如的情況下，台北市究竟要如何改制，令人摸不著頭腦。文中指出，不立法無法進行市長民選，到時一個官派的市長和一個民選的議會同時存在，那台北市不是「升格」而是「降格」（《時與潮》第 240 期，頁 3）。

由於國府中央欲透過「升格」，將台北市長收回官派的意圖十分露骨，《時與潮》第 242 期（1957 年 6 月 26 日）再接再勵，製作「中央與地方權限應該怎樣劃分？」專訪實錄專題，曾擔任省民政廳科長的國

大代表劉燕夫受訪時坦白地說，中央遲不制定省縣自治通則，是因為要反攻大陸，所以不宜分散中央之職權與力量，以免影響軍事。再加上台灣甲午戰後淪於異族，日本在台推行皇民化，滅我民族意識，導致台灣同胞至今仍有以用日語交談為榮者，「此種毒根未除，一般觀念尚未完全糾正前，完全實施省自治，實亦危途」（《時與潮》第 242 期，頁 10）。在這篇專訪實錄中，一位不願意具名的受訪者表示，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已 10 多年，有民選的縣市長和省議員，「但是我們卻沒有民選的省長，可以說台灣的地方自治只實行了一半」。該期社論〈中央權與地方權不容繼續混淆〉中批評，「攬權，乃舊制觀念的產品」，擔心中央關起門來議定台北市組織規程，又會如對台灣省般，把一切喜歡的權都攬過去，剩下支離破碎無法獨立行使的「地方權」。

此話一語成讖，直轄中央的台北市長終究變成官派，而《時與潮》也在台北市「升格」後不久，於發行第 249 期後即告永久停刊。

肆、組黨、辦雜誌、幫助「黨外」運動

一、鐵漢的眼淚

在出版品管制嚴格的台灣報禁階段，齊世英多少憑藉昔日人脈關係，成功的突破重圍讓《時與潮》得以在台復刊，但當時他與國民黨事實上已漸行漸遠。根據齊邦媛的描述，齊世英對蔣介石的不滿，起源於抗日勝利後蔣起用政治經驗與格局均不足擔當大任的親信熊式輝擔任東北行轅主任。根據齊世英自己的說法：

我看熊式輝是小官僚而非政治家，有小聰明，善耍把戲，對東北根本不了解。……中央派到東北去的文武官員，看到東

北太肥，貪贓枉法，上下其手，甚至對東北人還有一點殖民地的味道，弄得怨聲載道（齊世英，1990，頁 269）。

齊世英長期主持東北黨務，對東北各地情形比誰都清楚，熊式輝因此對他很是忌憚，處處防範，還在蔣介石面前打齊世英的小報告（齊世英，1990a，頁 252-254）。齊世英認為，蔣氏任用親信及偏聽，是戰後東北迅速陷共的原因：

中共過去在東北的組織力量微乎其微，……我們在那裏辦黨務知道得最清楚，……一直到我們收復東北時，中共在東北還沒有什麼力量，以後依賴俄國扶持才坐大。俄國扶植中共固然是促成東北淪陷最主要的原因，而政府用人不當、方法不對，也須承認。尤其勝利後，東北人民不分男女老幼皆傾向中央，只要中央給點溫暖或起用他們的話，他們一定樂意為國效勞（齊世英，1990，頁 272-273）。

齊邦媛進一步為父親的話下註腳：

「溫暖」，在東北人心裡是個重要的因素，那是個天氣嚴寒，人心火熱的地方，也是個為義氣肯去拋頭顱灑熱血的地方。蔣先生自 1936 年「西安事變」之後即不信任東北人，……政府經略東北欠缺深謀遠慮，致使抗戰勝利後，中共在東北的軍力遠勝於國軍……（齊邦媛，2009，頁 325）。

齊世英有著東北人的熱血性格，對於那些在抗戰時冒著生命危險在東北為國民黨從事地下工作的同志，在抗戰勝利後不受中央起用甚至不被信任，大陸陷共後又生死不明感到終生歉疚。剛到台灣來時曾做惡夢，「夢中看見掛在城牆上滴血的人頭張口問他：『誰來照顧我的老婆孩子呢？』」（齊邦媛，2009，頁 326）。齊邦媛描述自己被尊稱為「鐵老」的父親，向來個性堅強，青壯年時曾經歷各種逆境，但從不曾

在人前流淚，但到了晚年卻經常流淚：

晚飯時，我和妹妹總是給他斟一杯酒，每端起酒杯他就流淚，斷斷續續說當年事：「明明不該打敗仗的局面，卻敗了，把那麼大的東北丟了。那些年，佈滿東三省，一心一意跟著我 10 多年在敵後抗日的同志都白死了。他們盼望勝利的中央會照顧他們的孤兒寡婦，也全落了空。沒有出來的人，能在共產黨手裡活著的也很少，那些人都是愛國的知識份子，如不去革命，原可以適應生存，養家活口，都是我害了他們，是我對不起他們！」這些話，他反反覆覆地說著，折磨著他最後的日子（齊邦媛，2009，頁 546）。

因為國民政府當局的決策者辜負了東北的愛國志士，深感自己辜負了忠心部屬們的齊世英，餘生都活在這樣刻骨的愧疚之中。齊邦媛提到齊世英 1954 年被開除黨籍：

以這樣的方式離開了國民黨，在我父親來說，那時可以說是一種解脫。他自 28 歲以志趣相投入黨，一生黃金歲月盡心投入，當年將愛鄉觀念擴大為國家民族觀念，抗日救國，誰知勝利不過 3 年，失去了一切！蔣總統身邊的江浙政客怎能了解東北獨特的傷痛！齊世英一生理想豈是在這小長安的功名利祿（齊邦媛，2009，頁 321）！

二、共同的歷史經驗聯繫東北與台灣

國府當權者當年不了解東北，如同其當年不了解台灣，東北人齊世英對戰後國府接收東北做法的憂慮，也曾同樣出現在台灣人李萬居對戰後國府接收台灣的過程中。⁹ 齊世英在大陸陷共後以立委身分來到台

灣，發現台灣跟東北的歷史經驗很類似。齊邦媛在跟康寧祥的談話中曾經提及，他父親之所以對發自台灣民間的民主運動如此關注甚至投入，是因為「東北的情形跟台灣完全一樣」，兩者都受過日本統治，老一輩大多接受過日本教育，對日本比較了解，而且都地處邊陲，「生死榮辱似乎都由別人決定」，而且「好像永遠是人家可用可不用的籌碼」（齊邦媛，1990a，頁 366-367）。這種共同命運的感同身受，解釋了來自東北的齊世英為何在心境上遠離國府權力核心，卻與吳三連、郭雨新等台籍意見領袖如此相契，進而與他們一起投入了「中國民主黨」的籌組工作，為日後台灣政治的民主化運動做了重要的鋪路工作。

過去的經驗讓他對國民黨的改變不抱希望，而他之所以毅然投入籌組新黨，是為了「用與決策階層的密切關係和影響力，把有熱忱、決心、勇氣推行民主政治的大陸知識分子，與本地的政治活動結合在一起」（齊邦媛，1990a，頁 354）。雷震入獄後，《自由中國》停刊，《公論報》隨後也在 1961 年 3 月停刊，《時與潮》則繼續又撐了一段不算短的時間，期間所遭遇的諸多波折已如前所述。組黨雖然不成，但在下一波黨外運動繼起之前，齊世英對台灣的民主運動仍繼續發揮庇護、暗助的作用。根據康寧祥的描述，組黨運動星散後：

高玉樹做官去了，吳三連去做生意，只有郭雨新一人在撐大局。……郭先生能夠這樣撐下去。鐵老的關係很重要。……郭雨新被國民黨監視，長達 4 年，都是鐵老透過上面的系統，幫了他很大的忙。……那個時候，我們都還沒起來，全省的人脈都攤到他身上。所以他那時很苦，全台灣的問題都要他負責。……郭先生能夠把全島推動民主運動的活動家的活動、問題、責任或連繫工作攬下來，並維持那麼久，鐵老幫了很大的忙。因為每次他碰到困難，就會求助於鐵老（齊邦媛，

1990a, 頁 355-356)。

做為 1972 年第一批進入立法院的增額立委，康寧祥本身就受到齊世英的諸多提攜照顧。從 1968 年康擔任台北市議員開始，郭雨新就把康寧祥引薦給齊世英，康寧祥經常去齊世英新生北路家中向他請益（齊邦媛，1990a，頁 347-348）。進入立法院後，齊世英雖被開除黨籍，但仍是立法院大派系「革新俱樂部」領袖，對他這個立院新手的幫助更大。在齊世英的引領下，康寧祥很徹底地了解了立法院，也很徹底地了解了國民黨。康寧祥自己說，「現在很多人說老康對國民黨最了解，這其中大概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因鐵老給我的經驗與智慧」（齊邦媛，1990a，頁 350）。1970 年雷震出獄後，當年組黨的「老戰友」認為一定要把他們過去政治運動的經驗，傳遞給年輕一輩。齊世英於是出面邀請雷震、吳三連、高玉樹、郭雨新等人加上康寧祥「五老一小」6 個人定期聚會，康寧祥回憶：

最初我們大概是每月聚會一次，後來甚至每兩個禮拜一次。通常我會報告政治活動、立法院的情況，不知道的就請教他們。他們五老則是談天說地，從盤古開天起，到國民黨的歷史，……這樣前後差不多有 3 年多（齊邦媛，1990a，頁 357）。

經過這樣一段長期聆聽教益的過程，康寧祥因此認為自己是齊世英在台灣「入門弟子」（齊邦媛，1990a，頁 364）。

與台灣解嚴前的民主化運動如此淵源深厚，但由中研院沈雲龍、林泉、林忠勝所訪問、整理的《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卻只記載到齊世英抵達台灣後不久的階段，對於後來辦雜誌、參與組黨、與掩護黨外活動都未提及。齊邦媛為了補足這段歷史，才特別訪問了康寧祥（齊邦媛，

1990b，頁 1-2）。她在父親訪問紀錄出版的前言中描述：

先父自 27 歲加入當年形象清新之國民黨，至 55 歲因拂逆權力中心，被開除黨籍，一生黃金歲月盡在理想與幻滅中度過。個人得失，炎涼世態皆可淡然處之。但民國 37 年，東北再度淪陷則終身傷痛，傷痛之心長年在沉思之中。郭松齡兵諫革新功敗身死，或可說是時代尚未成熟，而東北乃至大陸在勝利之後迅速棄守，核心原因何在？籌組新黨，絕非出於失意之情，而是對未來的期望（齊邦媛，1990b，頁 4）。

在齊邦媛對父親心情與行動的解讀中，參與新黨籌組與政治民主化的活動，是齊世英在後半生對其前半生所遭遇之橫逆的反省與救贖。她說，「我是東北人，但我覺得我最了解台灣，因為我真心從裏面覺得我們的命運相同」（齊邦媛，1990a，頁 366）。她認為父親在其口述歷史中真正所想要表達的是，「我們這麼大的土地和人民的命運，就是給少數幾個人錯誤的決策所斷送的」（同上，頁 367）。受齊世英教導最多的康寧祥也指出，齊世英認為「中國不管怎樣，都非要擺開這一套專制獨裁的政治作法不可。中國一定要走向民主化」。但在獨裁專制的 5000 年政治文化中，他對民主的堅持，在當時簡直就是異端、魔鬼（同上，頁 359）。

三、與本省社會菁英的政治結盟

在 1960 年發起的組織新黨活動中，齊世英、雷震、夏濤聲是主要的 3 位外省籍人士，其中雷震與齊世英各自有《自由中國》、《時與潮》的言論空間，加上李萬居的《公論報》，這一報兩刊對當時輿論的發動與空氣醞釀產生了一定的效果。齊世英雖不像雷震那樣直接站上檯

面擔任新黨籌組工作的發言人，但他從頭到尾始終參與，而且參與的程度相當深，對後來運動的中止，也發揮關鍵影響。傅正（1990，頁 381）曾提到，從決定組黨開始，直到 1960 年 9 月 4 日雷震與傅正等人被捕為止，整個新黨組黨活動過程中，不論是台北或者遠至台中、嘉義、高雄、中壢的各種大小會議、座談，齊世英始終都熱烈參與，並擔任「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楊錦麟，1993，頁 338）。

在一群跨省籍地域結盟的台灣社會菁英決定正式籌組新黨後，《時與潮》在 1960 年 5 月 30 日出刊的第 23 期中刊登〈反對黨組織得成嗎？〉，該文結論指出，「目前的情勢是，新黨雖已有組得成功的基礎，但何時可組成，則目前尚難預卜」（《時與潮》第 23 期，頁 6）。第 32 期（1960 年 8 月 1 日）刊出的〈新黨積極籌組中〉，除了報導組黨的進度，也不無替新黨澄清、辯駁的意味。文中提到，新黨人士強調新黨絕非地域性，而是要做全國性的政黨；新黨只爭人心、選票不爭政權；新黨具有台籍群眾基礎與財力支援，加上外省籍民主人士冷靜頭腦、豐富政治經驗及組織能力，是最理想搭配（《時與潮》第 32 期，頁 3-4）。

但樂觀的氣氛轉瞬即逝，一個星期之後《時與潮》第 33 期（1960 年 8 月 8 日出刊）傳來壞消息：由於《中央日報》在 7 月 29 日刊出社論〈政黨的承認問題〉表示國民黨將不承認新黨，警總因此不許原訂 7 月 31 日在高雄召開的新黨高雄座談會借用醫師公會場地舉行。但文中也引述香港《星島日報》7 月 30 日的社論〈組政黨何需經過另一政黨承認？〉指出，「組織政黨依法是不需要經過另一政黨承認的」；該文中還引述了《公論報》8 月 1 日社論〈也談談政黨的承認問題〉，在這篇擺明了與《中央日報》對打的社論中提到，民、青兩黨過去也曾被國民黨視為「反革命」，直到要聯合其對抗共黨才加以「承認」，但國民

黨未承認之前也不能否認其存在的事實。結論中並呼籲：「希望執政黨不要自居優越，唯我獨尊」，不容許新黨成立。到了雷震被捕前的第36期（1960年8月29日）出刊時，由於國民黨已開始對各家民營報紙釋放對新黨不利的消息，該期的〈反對黨依計畫進行〉一文，基本上都是在反駁已經逐漸出現的「新黨組不成」的各種耳語，包括吳三連赴美、胡適已婉謝擔任新黨任何職務、組黨經費無著、會變成本省人的黨等等，該文一一引述新黨人士的談話加以反駁。文末並指出，國民黨已決定要改進選務，並出現應承認黨內派系的主張，「有人認為」這些都是受了反對黨組黨活動的影響（《時與潮》第36期，頁3-4）。

雷震9月4日被捕後，9月12日齊世英與李萬居、高玉樹、夏濤聲等11人曾前往青島東路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探望雷震未果（楊錦麟，1993，頁317）。當天出刊的《時與潮》第38期刊出〈雷震·反對黨·自由中國〉一文，為雷案是當局為阻止新黨籌組所設的「文字獄」定調，接下來《時與潮》並傾全力報導雷案相關消息並積極評論（參見本文第參部分第三節），可以看出在這個階段，《時與潮》內容的重心，與齊世英的政治活動密切相關。

關鍵人物雷震被捕後，新黨的活動力當然受影響，對是否繼續推動組黨陷入掙扎，籌組新黨的7人小組在雷震被捕後的第一次週會中，就討論了是否繼續組黨這件事。康寧祥曾談到齊世英對此事的態度：

鐵老告訴我說，在剩下的6個人中，只有他跟夏濤聲先生2個外省人，……他們2個外省人對中國政治文化是什麼，有很清楚的認識，只要下定決心去拚，就不顧一切。但這4個台灣人，可能做政治運動很有能力，但在上層跟專制的政治文化鬥爭，他們可能還沒有碰過，缺少經驗。……不知能持續多久？……當初七常委是4個本地人和3個外省人（加雷震），

4 比 3，這個組合算是相當理想。……但現在雷震被抓了，成了 4 對 2（齊邦媛，1990a，頁 353-354）。

為了避免犧牲太大並顧及省籍平衡，齊世英當天向眾人建議，可視雷案發展狀況再做打算，「鐵老事實上心裡已經有了決定」（同上，頁 354）。至於當初的這個決定是否正確，「就由你們以後去評估了」（同上，頁 355）。

短短不到一年的新黨籌組運動，在歷史上似乎是曇花一現，但這場失敗的組黨運動，和以報刊（《自由中國》、《公論報》、《時與潮》）政論方式鼓吹政治主張，以及採取「座談會」、「聯誼會」等形式進行組織運作的模式，後來都再度出現於 1970 年代以後的台灣黨外運動，顯示其為後來的政治民主化運動起了示範作用（楊錦麟，1993，頁 339-340）。康寧祥在接受齊邦媛的訪談時，更以「民主的播者」來形容他心目中的齊世英（齊邦媛，1990a，頁 367）。或許沒有如《自由中國》那樣經常激起層峰之怒，或如《公論報》般總是大鳴大放、言辭犀利，但《時與潮》上的言論，在鼓吹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道路上從未缺席。做為一個在野政治家，他對言論窗口的《時與潮》非常投入，「他來到台灣後已一無所有，肯幫助他保住《時與潮》一線香火的都是雪中送炭的朋友，讓我終身感激」（齊邦媛，2009，頁 524），齊邦媛在談及王德威父親王鏡仁先生當年盡心協助《時與潮》編務時，曾經這麼說過。對於《時與潮》最後被迫停刊，齊世英始終耿耿於懷，直到 10 多年後大家要給他過 80 歲生日時，他還說，「我什麼都沒有，我連《時與潮》雜誌都保不住，還過什麼生日！」（齊邦媛，1990a，頁 364）。

齊邦媛在《巨流河》中，以充滿文學性的深宏筆觸，描述父親晚年的近乎沉默，「正似從洶湧的巨流河衝進了啞口海」。「啞口海」是台

灣極南端鵝鑾鼻燈塔左側的一泓小海灣，齊邦媛形容，「太平洋奔騰的波濤衝進此灣，彷彿銷聲匿跡，發不出怒濤的聲音，正似莎士比亞名句，人的一生，『充滿了聲音與憤怒，全無意義』」（齊邦媛，2009，頁 546）。一生都在等待台灣政局開朗的齊世英，在台灣宣佈解嚴不到一個月後去世（1987 年 8 月 8 日），未曾真正看見台灣的民主時代，但其經由《時與潮》所留下的，對當時台灣社會民主、法治、人權、言論自由的關心與議論，全都成為後來才風起雲湧的社會民主化運動的珍貴資產。

伍、結語——齊世英、雷震與他們共有的「感知結構」

本文專注於齊世英先生在 1959 年到 1967 年間在台灣所創辦的《時與潮》雜誌內容，以及創辦者齊世英先生在台灣的政治活動，並指出其表裡呼應的關係。一方面整理《時與潮》雜誌在各個階段言論的主要重點，對照於當時台灣的政治社會狀況，凸顯《時與潮》鼓吹民主法治、言論自由的一貫調性；一方面則從其生命史追溯，探討曾是國民黨中堅幹部的齊世英，為什麼在當時會投入與國民黨對抗的新黨組黨運動，並且成為後來的黨外運動最早期的一批外省籍支持者。本文希望指出，做為報人的齊世英，與其所辦的《時與潮》雜誌的內容，呈現了當時台灣社會中某種特定的「感知結構」。而這種「感知結構」不獨為齊世英與《時與潮》所有，也應為追隨《時與潮》的讀者們所共有，而根據本文在一開始時所提到的 Carey 的新聞史（文化史）觀點，做為具有主動性的新聞媒體作者，報人齊世英同時也參與了此一「感知結構」的鍛造過程。

在同時代的外省政治菁英中，與齊世英情況最接近的，是《自由中

國》的實質創辦人雷震（1896-1979 年）。兩者都曾經留學日本、都曾經是蔣介石及國民黨的重要幹部，都因為辦雜誌、投入組黨運動而得罪當道，齊世英雖然沒有像雷震那樣因文字入獄，但 1948 年東北陷共的歷史悲劇，卻使他終身禁錮於創巨痛深的牢籠。種種類似的生命歷程與處境，造就了兩者共同的「感知結構」，在他們所處的時代裡，與《時與潮》、《自由中國》的讀者們，分享共同的世界觀、價值觀，以及對民主法治、公平正義、族群平等、言論自由的進步期待。

相較於同一時期報人的其他類型「感知結構」（參見註 1），齊世英與雷震的這種「感知結構」在當時是明顯受到壓抑與邊緣化的，在 1960 年雷震下獄、組黨失敗後，這個「感知結構」所對應的報人與讀者群體，也受到了一體的壓制，而不得不暫時沉潛於社會表象的底層。但做為一種「即將浮現」的未來主流，¹⁰ 齊世英與雷震所代表的這一「感知結構」，即將開啟下一個階段的歷史發展，並再度浮現於 1980 年代的台灣社會。

註釋

- 1 關於 Raymond Williams「感知結構」概念詳細的介紹與闡釋，參見《戰後初期（1945-1960）台灣報人類型比較研究—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第二章〈Raymond Williams 的「感知結構」理論〉（邱家宜，2011），以及〈戰後初期台灣報人群體的多重「感知結構」〉（邱家宜，2012）。
- 2 Carey 1974 年在 *Journalism History* 創刊號上所發表的這篇文章，揭櫫新聞史的文化研究取向，對美國的新聞史研究具有里程碑的意義，但也如同所有原創性理論般會受到挑戰。2006 年 Carey 去世後不久，David Paul Nord 在紀念他的一篇論文中指出，Carey 從未說明如何從新聞內容中抽出「意識」（Nord, 2006, p. 12）。
- 3 齊世英長女齊邦媛（2009，頁 524）在其自傳《巨流河》中提及《時與潮》在台共出刊 153 期，並不正確，根據實際查閱該期刊，在台前後共出版 249 期。

- 4 相關報導及評論包括〈反對黨組織得成嗎？〉（第 23 期）、〈陳揆暢論反對黨〉（第 25 期）、〈反對黨 呼之欲出〉（第 28 期）、〈新黨積極籌組中〉（第 32 期）、〈新黨的「承認」之爭〉（第 33 期）、〈反對黨依計畫進行〉（第 36 期）、〈雷震・反對黨・自由中國〉（第 38 期）、〈新黨正式開始籌備〉（第 39 期）、〈新黨人士處境艱窘〉（第 40 期）、〈外國記者筆下的反對黨〉（第 40 期）、〈新黨最近可望成立〉（第 44 期）、〈覆判延期・民主黨・胡適〉（第 48 期）、〈新黨籌組不慌不忙〉（第 49 期）、〈新黨決再延緩成立〉（第 52 期）、〈民主黨「成立」悲喜劇〉（第 55 期）、〈新黨決定慢慢走〉（第 59 期）。
- 5 《自由中國》停刊後，殷海光在《時與潮》發表文章包括第 198 期〈海耶克論自由的創造力——從「無知論」出發〉、第 217 期〈從一本邏輯新著說起〉、第 222 期〈我同羅素的討論〉、第 224 期〈這樣的紅衛兵〉、第 225 期〈紅衛兵是義和團嗎？〉、第 226 期〈自動的把膿包戳破了！〉、第 227 期〈狂徒的暴跳〉、第 228 期〈文化的自殺〉、第 229 期〈向墳墓進軍〉、第 230 期〈窯洞心理的分析〉、第 231 期〈背反的轉變〉、第 232 期〈大地的震顫〉、第 234 期〈人生的基石〉等。其中第 224 到第 230 期連續 7 篇文章都涉及當時中國大陸正如火如荼進行的文化大革命，殷海光以自身學養從文化人類學及精神分析的角度來探討這場文化浩劫及悲劇（第 224 期，頁 15），並引入若干更廣泛的中國文化深層議題，相當具有見地。或因文章很受讀者歡迎，1967 年殷海光因為胃疾住院開刀，供稿中斷，《時與潮》便接到讀者來信探詢，並在 7 月 10 日出版的第 243 期中刊載了一則方塊向讀者說明（頁 16）。但不久之後，《時與潮》即宣告停刊。
- 6 一個可以參考的線索是，台北中山南路的國家圖書館總館雖藏有全套的《時與潮》，但合訂本中卻沒有第 166 期，有可能是因為當時出刊後立刻就被查禁了。而另外也收藏部份《時與潮》雜誌的世新大學圖書館中，第 166 期單獨成冊，不像其他期數是以合訂本方式被保存，讓人對第 166 期的身世更感好奇。
- 7 參見〈台北市議員評「黃」論「高」〉（第 7 期）、〈高玉樹行前說選舉〉（第 12 期）、〈高玉樹為什麼放棄競選〉（第 17 期）、〈高玉樹、李福春、郭國基〉（第 19 期）、〈高玉樹暢談議員選舉〉（第 57 期）、〈郭雨新、許世賢：赦免政治犯問題及其他——省議會總質詢摘載〉（第 191 期），以及郭雨新 1967 年 8 月 5 日的〈省議會省政總質詢摘載〉（第 246 期）等。
- 8 在那個立法權、司法權尚未彰顯，行政權獨大的年代，監察權仍是憲法架構下可以牽制行政權的一個面向，《時與潮》對監察權的維護著墨很多。除了前述雷震案時，對監察院雷案調查小組的報導之外，相關文章還包括〈監察委員談團結〉（第 50 期）、〈監院年會有聲有色〉（第 51 期）、〈監察院的難題在

於制度〉（第 175 期社論）、〈專訪實錄：監察院的難題〉（第 175 期）、〈專訪實錄：我們需要一位什麼樣的監察院長？〉（第 180 期）、〈我們需要一位什麼樣的監察院長〉（第 180 期社論）、〈曹啟文：以民主規範檢討監院選舉風波〉（第 200 期）、〈曹啟文：國民黨開除了于委員鎮洲的黨籍〉（第 201 期）、〈張健生：監察院本年度政治總檢討會議摘要〉（第 202 期）、〈專訪實錄：我看監察院〉（第 234 期）、〈展望監察院〉（第 234 期社論）等。

- 9 李萬居抗戰勝利前夕在重慶等待回台參與台灣戰後的建設工作，與台籍人士合辦了《台灣民聲報》，他在該刊物中多次撰文要求主持未來接收台灣大局者，應該了解台灣的歷史與現狀，給台灣同胞參政機會，可惜這些建言終究未獲重視（楊錦麟，1993，頁 113-115）。
- 10 O'Connor（1989）與 Jones（2004）都用「即將浮現」（pre-emergence）來描述 Williams 感知結構概念的關鍵，認為此概念所欲對應的，是霸權形成前，那個事情仍具可變化性的階段或層次，尤其是在萌生反對既有霸權的社會實踐上，「感知結構」扮演重要角色。

參考書目*

- 八十年代編輯部（1979）。《「自由中國」選集 1——地方自治與選舉》。八十年代出版社。
- 王良卿（1998）。《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一九三八——一九四九）》。台北：近代中國。
- 王良卿（2010）。《改造的誕生》。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宋 英（1963）。〈我丈夫雷震的獄中生活〉，《時與潮》，166: 2。
- 邱家宜（2011）。《戰後初期（1945-1960）台灣報人類型比較研究——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論文。
- 邱家宜（2012）。〈戰後初期台灣報人群體的多重「感知結構」〉，《新聞學研究》，112: 117-158。
- 范小方（1996）。《陳立夫、陳果夫和 CC》。鄭州：河南人民。
- 夏濤聲（1962）。〈民主政治並非西方專利品〉，《時與潮》，117: 3-4。
- 梁肅戎（1995）。《梁肅戎訪談錄》（劉鳳翰、何智霖訪談，何智霖紀錄整理）。台北：國史館。
- 陳立夫（1994）。《成敗之鑑》。台北：正中。
- 陶百川、衡權（1963）。〈「王鎮訴稱被警總刑求之案」監察院調查報告全文〉，

- 《時與潮》，172: 10-15、26。
- 傅正（1990）。〈東北最後一位鐵漢〉，沈雲龍、林泉、林忠勝著，《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頁 379-385。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 費希平（1960a）。〈費希平對雷案質詢六點〉，《時與潮》，41: 8。
- 費希平（1960b）。〈對行政院的再質詢〉，《時與潮》，11: 11-13。
- 楊錦麟（1993）。〈《公論報》的悲歌〉，《李萬居評傳》，頁 345-366。台北：人間。
- 齊世英（1959）。〈經營「時與潮」甘苦談〉，《時與潮》，1: 3-6。
- 齊世英（1990）。《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 齊邦媛（1990a）。〈紀念民主的播種者齊世英先生——康寧祥先生訪問紀錄〉，沈雲龍、林泉、林忠勝著，《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頁 347-367。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 齊邦媛（1990b）。〈二十年的聲音〉，沈雲龍、林泉、林忠勝著，《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頁 1-6。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 齊邦媛（2009）。《巨流河》。台北：天下文化。
- Carey, J. (1974). The problem of journalism history. In E. Stryker & C. A. Warren (Eds.), *James Carey: A critical reader* (pp. 86-94).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Jones, P. (2004). *Raymond Williams's sociology of culture: A critical reconstruction*. London, UK: Palgrave MacMillan.
- Nord, David Paul (2006). James Carey and journalism history: A remembrance. *Journalism History*, 32, 3.
- O'Connor, A. (1989). *Raymond Williams: Writing, culture, politics*. Oxford, UK: Blackwell.
- Siebert, Fred S.,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56).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The authoritarian, libertaria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viet communist concepts of what the press should be and do*.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Williams, R. (1975[1961]). *The long revolution*. Westport, CT: Greenwood.
- Williams, R. (1977). *Marxism and literature*.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本文完整參考《時與潮》雜誌在台發行的第 1-249 期內容，除少數署名文章，其餘引用之期數與頁碼均註明於本文內，不另列於參考書目。

Chi Shi-Ying and the “Time and Tide” Magazine That Resisted the Trend (1959-1967)

Eve Chiu *

ABSTRACT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ime and Tide” magazine that was published by Mr. Chi Shi-Ying during 1959 to 1967 in Taiwan, and how its content related to Chi’s critical political activities at that time. The plan is to clarify and marshal those main issues about democracy, legalization as well as press freedom on the one hand; therefore to reveal the riddle why Chi did become an opponent of KMT after being its faithful cadre for so many years. Chi devoted himself to the “New party-building” movement that against KMT, and was one of the pilot “wishenjen” (外省人) who got in the “Out of the party” (黨外) movement in Taiwan. Chi’s “Time and Tide” shared the same “structure of feeling” with the “Free China” published by Lei Zhen and with the readers of these two magazines. The “structure of feeling” once dived into the deep water of history, but is going to rise again after twenty years later.

Keywords: Lei Zhen, the New party, Out of the party (Down-wie, 黨外), Chi Shi-Ying, structure of feeling, Time and Tide

* Eve Chiu is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in Tunghai University.